

水泥工业排放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公式(8)为：

$$M_{\text{一般排放口}} = \sum_{i=1}^n C_{ij} \times Q_{ij} \times T_{ij} \times 10^{-9} / \beta \quad (8)$$

式中： C_{ij} —第*i*类污染源（纳入排放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见表4）第*j*类产

污工序的颗粒物排放系数， kg/t ；

Q_{ij} —第*i*类污染源第*j*类产污工序的产量， t/h ；

T_{ij} —第*i*类污染源第*j*类产污工序的核算时段内实际运行时间， h ；

β —颗粒物折算系数，按除尘器在核算时段内的设计效率确定， h ；

n —核算时段内纳入排放核算范围的污染源类型数。

3.1.3 熟料（熟料）制造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及折算系数取0.75，独立粉磨站取0.65。

一般排放口的其他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时段内的平均浓度，标准状态下

